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3005835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「共享機車試辦計畫」，113年4月1日始公告開放業者申請提供共享機車服務，經本府核准許可試辦營運之業者，可於經本府同意之服務區域內提供不特定人租用共享機車服務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共享運具種類：共享機車(電動)。
- 二、申請試辦服務區域：新竹市。
- 三、共享機車總數量上限：500輛。
- 四、營運期限：自核定日起1年，業者於屆期後欲繼續營運者，應於屆滿前3個月申請展延，經本府許可後，始得繼續營運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達試辦共享機車總數量上限止。
- 六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辦日起1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辦完成，得報請本府延長，延期次數最多1次。
- 七、檢附申請文件格式：
 - (一)營運許可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- (二)營運服務建議計畫書。(附件二)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共享機車營運許可申請書			
公司名稱			
公司負責人姓名		公司電話	
公司地址			
共享運具	種類	共享機車(電動)	
	中文名稱		
	英文名稱		
申請營運數量			
申請營運期間		年 月 日起共1年	
檢附文件		1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____份 2. 營運服務建議計畫書____份 3. _____	

申請人 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二】

新竹市共享機車營運服務建議計畫書

(公司名稱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
- 二、計畫期程：
- 三、計畫內容：
- 四、共享運具（含數量、型式、照片、清冊等）：
- 五、營運區域：
- 六、未營運車輛儲車計畫：
- 七、車輛調度計畫：
- 八、維修及汰換計畫：
- 九、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：
- 十、災害應變計畫：